

以下的討論根據百慕達稅務法、中國所得稅法及香港稅務法，概述本公司經營及股份投資的若干預期稅務後果。討論並非指陳因本公司經營或股份投資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特別是，討論並非處理在國家、本地及其他（即百慕達、中國及香港以外）稅務法之下的稅務後果。因此，各準投資者應就股份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討論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為基礎，有關法例及有關詮釋均有可能修改。

## 百慕達稅項

百慕達並無就溢利、收入或股息徵收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死亡稅。公司可累積溢利，毋須強制性派付股息。本公司每年須支付一項政府徵稅（「政府徵稅」），其金額將根據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按漸降比例釐定，最低金額為1,780百慕達元，最高金額為27,825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與美元幣值視為相同）。政府徵稅應於每年一月底按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基準繳付。

百慕達政府已頒布法例，授權百慕達財政部長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頒布任何法例按溢利、收入、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而徵稅，則此項徵稅不適用於有關機構或其任何業務。此外，該項保證又表明，任何有關稅項或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將不適用於有關機構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為其本身獲得此項保證，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香港稅項

###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股份銷售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於香港營商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如有關收益來自香港及因該業務而來）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於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公司及個人利得稅的稅率分別為17.5%及最高15.5%。於聯交所銷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作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每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上所登記股份，均須分別繳納香港印花稅。稅款按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大）轉讓股份的價值按0.1%從價稅率向買方及賣方各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在一典型股份買賣交易中須繳付合共0.2%作稅款。此外，就任何

過戶文據(如有需要)均須繳納劃一5港元的印花稅。如一名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銷售或購買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及尚未繳交須就成交單據繳付的任何印花稅,則有關的過戶文據(如有)會被計入該等稅款連同因其他原因須計入的稅款,而承讓人須支付這些稅款。如股份過戶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登記冊登記,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

### 遺產稅

遺產稅按一人身故時在香港境內的財產的本金值徵收。如股份於該人死亡時登記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就遺產稅而言,股份將被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是以身故人士遺產的本金值按5%至15%的漸進稅率徵收。按目前稅率,倘徵稅遺產的本金值並不超過7,500,000港元,則毋須繳付任何遺產稅。倘本金值超過10,500,000港元,則最高稅率為15%。該人身故時於香港以外地方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遺產稅。

### 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擁有外資的中國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即於中國境外設立或註冊成立的任何投資者)分派的溢利毋須繳納任何稅項。